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一批项目（一期）四标段（项目标段），已接受恒正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韦庄镇西白村农田水利项目、澄城县冯原镇贺家桥村农田水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陆万捌仟零贰拾肆元陆角柒分（¥468024.67 元）。其中（冯原镇贺家桥村，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肆万零捌佰壹拾肆元伍角陆分¥ 140814.56 元）。（韦庄镇西白村，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贰万柒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¥327210.11 元）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乔一博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后拨付 30%预付资金,项目完工后拨付 40%进度款,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27%工程款,质保期满后拨付 3%质保金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,发包人二份,承包人一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承包人: 恒正建设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户 名: 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开户银行: 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账 号: 26535901040008792

电 话: 0913-6868390

地 址: 澄城县古徵街 5 路口

户 名: 恒正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

账 号: 61050110057800000973

电 话: 029-89115253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铁锁村 1 号付一号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2025 年 5 月 20 日